

附件 1：本校學位證書郵寄申請須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證書郵寄申請須知

111 年 1 月 15 日簽奉核准

111 年 11 月 16 日核准修正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證書郵寄申請須知」。
- 二、學位證書因屬重要文件，同學應親自領取或委託他人到校領取學位證書，如因故無法返校領取學位證書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郵寄作業。
- 三、受理申請期間：
 - (一) 學士班學生：以本校每學期行事曆第 17 週至 18 週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每學期規定之最後離校日前。
- 四、受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五、本項申請應由學生本人攜帶學生證及個人身份證件親自辦理，若無法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學生應填寫委託書，代辦人應攜帶委託書、申請本人及代辦人之身份證件正本（陸生、僑生、外籍生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雙方證件需同時具備供查驗，未攜帶者不予受理。學生證遺失者，學生須先至學生證「卡務管理系統」完成線上學生證掛失作業，並填寫及繳交「學生證遺失切結書」，無須重新申請補發。
- 六、應繳交申請文件：
 - (一) 離校程序單：申請同學需先至各單位辦理各項畢業離校手續完竣後，將「離校程序單」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 (二) 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1. 因郵寄過程可能發生郵件延誤、遺失、毀損、污損（摺痕、沾濕、染色、水漬…等）等不可控之風險，申請同學需自行承擔。若發生前述狀況，依規定僅可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同學提出申請前，敬請審慎評估郵寄風險。
 2. 學生申請郵寄學位證書，考量學生自申請日起至畢業離校期間仍尚須使用學生證，故所持之學生證免壓印「學生證失效」之註記，但學生應切結於畢業離校後不得再將學生證使用於學生優惠措施（例如購票、搭車…等）或相關事宜，學生應主動選擇非學生身分。若日後有不當使用引起爭議時，由同學自行負責相關之法律責任。
 - (三) 郵寄之信封袋分為郵局便利袋、氣泡信封袋二種，請申請學生事先於信封袋上填妥正確住址及收件人資料，以避免郵件延誤或遺失；因地址有誤或無人簽收致使郵局退件者，則不再受理再次郵寄，請申請學生自行回學校領取。
 1. 郵局便利袋（附註 1）：
 - (1) 請申請學生自行至郵局購買，費用依據郵局規定。
 - (2) 雙掛號回執單及郵票：

雙掛號回執單（粉紅色單，附註 2）請申請同學向郵局索取，並事先填妥正確住址及收件人資料，另檢附雙掛號回郵郵資（依郵局郵資規定購買郵票）。
 2. 氣泡信封袋：
 - (1) 為服務學生，信封袋及雙掛號郵資採代收代辦方式。
 - (2) 請申請學生至本校自動繳費機繳交費用後，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費用依據購買氣泡信封袋及郵局郵資費用據以調整。
 - (四) 申請郵寄至境外者，其郵資及郵寄方式依郵局之規定辦理。
- 七、已辦妥郵寄申請程序並符合畢業資格者，教務處註冊組於學期成績公佈後五個工作天內寄出（遇例假日順延），寄出文件內容包含中、英文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 2 份及證書夾。
- 八、學期成績公布後，屆時若因故無法如期畢業，請申請同學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回原留信封。



郵局 便利袋 bag1
幸福之選 便利選配

※「便利袋」需全新未使用過

因郵寄過程可能發生郵件延誤、遺失、毀損、污損（摺痕、沾濕、染色、水漬等）等不可控之風險，申請同學需自行承擔。若發生前述狀況，依規定僅可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同學提出申請前，敬請審慎評估郵寄風險。

From: 4003 特約戶編號: 報值金額: 正貼條碼處			
寄件人	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姓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 04-22183199 內裝物品:		
To: ☐☐☐ 收件人 地址: 1. 請填寫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 姓名: 2. 收件人須為畢業生本人 電話:			
國內包裹無法投遞處理方式: ☐ 退回寄件人(另付退回費) ☐ 拋棄 ☐ 改投(寄) (改寄另付資費) 地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郵政網址: www.post.gov.tw | 消費專線: 0800-700-365 | 1950 | 一般便利袋 bag1

310×230×30mm | 110年08月 | 正隆承製

附註 2：雙掛號回執單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郵件種類		號碼		(由郵局收寄人員填寫)	
收件人姓名		地址(請寄件人填寫)		先小生姐	
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學號					
掛號回執 (請加收掛號費)	投遞記要	年 月 日收到第 號			
		(請收件人填寫) 掛號郵件壹件			
		收件人 蓋章			
		(供查詢時填寫) ☐ 經查上述郵件已於 年 月 日妥投 君收訖 該機構收發單位代收訖 ☐ 附上原掛號收據影印本一件 請查收 ☐			
		年 月 日			

附件 2：郵寄學位證書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生申請郵寄學位證書切結書

本人為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畢業生，茲因_____之故，無法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校領取學位證書，特委託校方以本人所附雙掛號郵局便利袋(已填妥郵寄住址及收件人資料)代為郵寄學位證書，並已知悉證書郵寄風險及可能衍生的問題(如郵件延誤、遺失、毀損、污損等)，因此郵寄過程產生任何問題或風險，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另所持學生證自即日起不具有學生身分，日後若學生證有任何冒用學生身分情事或被不當使用概與校方無關，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收件人姓名: _____

收件人郵遞區號: _____

收件人地址: _____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系(所、學位學程): _____

學 號: _____

切結人姓名: _____ (親自簽名)

聯 絡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請同學先行與系辦確認是否符合畢業資格及離校手續單上各簽核單位應辦事項是否完竣。
2. 若經複審尚不符畢業資格，則不郵寄學位證書，此申請暨切結書逕依個資法予以銷毀不留存。
3. 若郵局便利袋無法投遞，退回學校(學校將另付退回費)，則不再受理再次郵寄，請同學自行回學校領取。
4. 學位證書僅此一份，若遺失補發僅得申請補發「中、英文學位證明書」，請務必填寫正確收件地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5. 本切結書所述內容及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借等相關情事，經查證屬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6. 本切結書所列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行政作業之用，紙本保留 1 年，掃描電子檔 3 年。

111.11製

委 託 書

本人(姓名)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來校辦理，_____

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或領件)。

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學號：_____

系所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被委託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申辦或領件時，請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陸生、僑生、外籍生請攜帶護照或居留證），供本校
查驗。**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基於身分查核目的，須蒐集您的身分證字號及電話等個人資料，以作為申辦或領取個人文件時使用。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申辦或領取個人文件作業。